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汇总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一

专业实习是提高自身素质及知识，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过程。专业实习也是大学生生活中所必备的课程，是对我们在大学课堂上所学知识的一次重要检阅，是我们大学生踏入社会的第一步。对于法学来说，实习显得更为重要。

首先，我想透过在我们学校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实习，获得一次认识社会的机会。社会是法律学科的源头，没有社会就没有法律，法律因社会的需求而产生，所以认识社会是一个法科学生能够真正学好法律的必备条件。

其次，我想透过此次在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的实习，来了解一下处于基层的人民检察院所处理的案件的特点，包括案件的来源、数量，案件的性质等等。从而在此基础上发现基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最后，我想把在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社会实践当中，以到达学以致用为目的。法律是极其讲求实践的，所以实践应是法律的出发点和归宿。

第一、翻阅卷宗，协助检察官制作阅卷笔录。侦查监督科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卷宗材料，以及做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内江市市中区人口密度

大，经济发展不平衡，直接导致刑事案件的发生率较高。单从一般的刑事案件来看，这一个月来，我们科一共办案三十八件，涉及人数达四十人之多，也就是说，平均每一天我们科要收到一到两个案件。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材料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的主要证据，我们都务必逐一审查。有的案件复杂，卷宗材料厚达七八十页，每一天的工作量相对较大，透过这一个月高工作量的实习，我深刻体会到理论知识不足会严重影响工作效率，个性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运用最广泛。所以，学好这两门学科对于任何一个将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来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好处。

第二、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这是案件承办人制作阅卷笔录的一个辅助工作，公安机关移送提请批准逮捕的卷宗材料内有一项重要证据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为了行使好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这一监督职能，对每一个犯罪嫌疑人，我们都要认真、仔细地讯问，核实公安机关制作的讯问笔录是否真实、合法。实习这一个月，每次去看看守所提讯，我都要协助案件承办人做好讯问笔录，偶尔也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制作讯问笔录的过程中，由于批捕科只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予以认定，所以我们的工作主要是核对公安机关获得的证据是否真实，以及犯罪嫌疑人构成何罪。在记录的时候，不必字字都记，记上主要犯罪事实即可。

第三、参与案件的讨论，并做好讨论案件笔录。这是在前两项工作的基础之上，在承办人审核了卷宗材料之后，由检察长主持的对案件进行研究的会议。首先，由案件承办人简单介绍案情，然后提出本案中存在的问题，由大家共同讨论，得出结论。最后由检察长做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这一环节尤为重要，个性是大家对犯罪嫌疑人主观行为方面的认定时，可能会持不同的意见，同时，主观行为也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罪的重要证据，所以，在记录的时候，必须要综合大家的意见，然后把问题和结论都写清楚。

第四、法律文书的写作。在检察院这一个月，写得最多的法

律文书是批准逮捕决定书，还有其他文书，如检察意见书，补充侦查提纲，逮捕决定书等。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所制作的文书，这种文书一般都有固定的格式，是由存根、正本、副本、回执组成的四联填充式文书。由于法律文书对当事人具有绝对效力，所以在填写的时候，不能有丝毫差错，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犯罪事由等。制作法律文书必须要有一颗细致的心，经过反复查看后，才加盖人民检察院的公章，然后送达公安机关。

第五、登记案卡。从工作流程来看，这是工作的最后一项，即将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信息登记在互联网上，以备后查。这一项也要求细心，因为案卡要在互联网上公布，一旦公布，就会成为查看犯罪嫌疑人有无前科的重要依据。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二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此次我很荣幸有机会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专业实习，通过这两个月的实践学习，我对我国的检察业务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了解了检察系统的架构，认识了检察系统各部分的职能运作，尤其是民事行政检察科人员的检察工作实务。

本次专业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增加了我的见识，实现了法学学科理论与法律实务知识的良好互动，充分领略到了法律的力量，培养了我严谨与公正的观念，提高了自身的法律素养和综合法律能力，积累了不少相关法律实务经验，更加坚定了我在法律之路前进的步伐。

2、熟悉检察制度和检察院管理、工作流程；

3、熟悉与检察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检察人员工作纪律；

- 3、随同检察官去法院旁听具体民事行政案件的庭审；
- 5、整理各类卷宗、复印打印各类文档、查询相关案件资料等内勤工作
- 6、协助处理民事行政检察科的日常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三

大三假期，也是我的最后一个暑假了，抓住这个机会，我去区检察院实习。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

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四

我从小到大，做大的梦想就是要成为一名为人民伸张正义的检察官，就在xx年9月22日至xx年11月22日，我在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进行了实习。这是我第一次来贵单位实习，对这里的一切还很陌生。学会去适应它，是一种锻炼自我的过程。我的心情是非常地激动，因为贵单位能给我这种实习的机会，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让我不断地补充自己，完善自己！实习时间虽不长，只有2个月，但我心得甚多。

民行处工作是针对民事和行政案件终审作出后当事人申诉展开工作的。只有做好检查工作才能真正的捍卫法律的尊严，保障社会的正义，保卫人民的生活。民行处的工作让我了解到，检察院的工作不一定处处直接与法相关，但处处都是为了更好的执法而服务。司法工作不仅是正面与不法分子突击，提高当事人对法律的认识，纠正错误，平息民怨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如何更好更有效的解决申诉问题是司法工作中不可忽视的环节。经过短短两个月的见习，对此我有了深刻的了解。立志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我也接受了一次无形

的培训。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检察院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所以，大学的法学院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现在在我看来是非常有必要的。

我从学校走向临时的工作岗位，在各级组织和领导的热心关怀下，我坚持继续学习，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努力实践，自觉进行角色转化，培养责任心，磨砺方法论，以不辜负组织和领导的殷切期望。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

首先，“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结合在民行处的工作和自身的专业，我深刻地认识到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

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其次，做一个部门的见习人员，必须熟练操作电脑，尤其是打字技术与word、excel的掌握，否则，可能会延误一份重要的任务。而我所在的贵单位，是对文字要求较强的，因此，要准确无误地处理好文字，其中包括文章的段落层次的划分，句子结构的合理，词语搭配的准确等多个方面的要求。我想不管是文书性秘书，还是操作性秘书，文字的表达准确，清晰，条理对任何一个企事业单位都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我这样的实习生必须要应对的。

再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这次实习，我深觉自己有许多不足之处，在今后的生活中，我会朝着自己的目标，不断努力学习，弥补不足，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检察工作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接人对事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检察员和优秀的工作人员，他们对于我的实习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心得体会良多。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五

一晃一个月过去了，我的第一次实习就这样结束了。是满怀收获还是一无所成，或许需要以后的日子来检验。现在突然有些伤感因为还是挺喜欢这种生活的，另外检察院的老师对我，说真的，真的不错。这次去实习全部都是自己去找的，实习前一天去法院碰壁了，因为说已经有几十个厦大的在实习了，让我三十号再去；于是只能去隔壁的检察院，但是很尴尬地等了很久，没有等到政治处主任，只能自己一间一间的去问，所幸苏主任爽快的答应了，闲聊过程中发现竟然还是“邻居”，就住在隔壁小区。说这段经历其实是想说有一个收获“脸皮更厚了”。实习的过程或许刚开始是新鲜，慢慢

的觉得有些无聊了，但是回想起来，这段时间我学到的东西确实挺多，也正如一句话所说的：不仅在思想上是一位法律人，在行动上也逐渐成为一位法律人了。

20xx年7月19号，开始走进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我跟随林东明检察官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实习。当天林老师给了我一个案件，要我整理出案件的证据，在卷宗上做备注，并从中挑选出有用的证据，以组成证据链。这是一个需要细心的工作，所幸没有出现错误，林老师对我完成的任务还是比较满意。而在实习期间，整理了相当多的案件的证据，而这也是实习过程中花费时间最多的。其中有几个比较复杂的案子还需要加班才能及时地完成。当然，这些证据的整理，对于证据的把握和运用，以及对于证据链的认识，都有很大的帮助。这恐怕是我在实习阶段获益最多的吧。

公诉科检察官的工作也就几个环节，接到案件、研究卷宗（了解案情、整理证据、查看强制措施是否合法等）、录入、提审、出庭支持公诉（普通程序）。当然有时候也有需要退补的案件。这些环节并不是孤立的而是需要与科室的其他人，与公安部门、法院以及狱政部门经常沟通联系。而在处理一个偷税案件的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同税务部门联系。而在实习过程中通过与这些机关的联系，也能够了解到其他机关的工作。我想这对于我也是很有益处的吧。

第一次去提审的时候，心里是很紧张的。因为想象中看守所里的犯人都是非凶即恶的。但是林老师说了一句：怕什么，咱们是这里的主人。事实也证明了这点，我看到那些犯罪嫌疑人看到林老师都很恭敬，也会主动打招呼说“检察官好”。而在讯问过程中，也看到了严厉的林老师，而平时他是待人很和蔼的。当然讯问开始或者结束后，林老师也有人性化的一面，会闲聊几句，问下家里的情况，了解下平时生活的困难，做下思想工作。很幸运的是几次提审我碰到的犯罪嫌疑人都是比较老实的，看到的他们眼神里都满是后悔、焦急。但是，他们当中几个还有前科，有些还是累犯，我想光是后

悔是阻止不了他们再次犯罪吧。客观原因恐怕是更重要的，比如生计问题。而开庭恐怕是到检察院实习的同学最为期待的吧。也是在实习一周后我才有机会跟随林老师出庭支持公诉。第一次去很紧张，因为个人觉得法庭很神圣。而林老师也说，如果不亲身体会一下出庭，实习就白来了。第一次出庭，我所做的很有限，只是念一下起诉书，其他的就看林老师了。而那种感觉跟模拟法庭完全不一样，我想最重要的是心态的变化吧，毕竟模拟法庭更像是在玩，而我们坐在这里，可能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这种感觉沉甸甸的。而开心的是几次开庭都能得到林老师的夸奖，也在每次开庭结束后，林老师都会很有感触地告诉我他的一些感受，也让我受益匪浅。

在实习阶段最有成就感的一件事就是自己处理了一个案件。从接到案件开始，到提审，到最后的出庭支持公诉，。当然这过程都是在林老师指导下完成的。接到案件，整理材料、录入、打印报告、告知相关人员的诉讼权利、提审、出庭支持公诉都是在林老师的指导下自己做的。而提审的时候不是自己在一边看了，而是问犯罪嫌疑人我想了解的问题；开庭的时候从念起诉书到出示证据到提出公诉意见等都由我来做。当法官最后当庭宣判的时候，突然有点当检察官的感觉了。后来跟一些同学交流，发现我是相当幸运的，有机会能够比较完整的完成检察官的工作。

当然，实习过程中，重要的并不仅仅是学会一些法律实务，对于我来说，还有对于自己品性的改变。在学校，做事都相对比较急，而这段时间跟林老师在一起，做事也开始力求沉稳；另外也学会低调一些。我想这些对于我以后的发展帮助都会相当大的吧。而另外一个比较开心的是实习过程中由于要完成一个暑假作业，有幸采访林老师，了解了他人的人生轨迹，也从他那里了解了他人的人生顿悟，对生活的态度，对社会的看法。另外还有他对我的教诲。我想这些都是够我一辈子慢慢体会的。最后想向林东明老师道一声谢谢，也谢谢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的其他老师们，让我度过了充实的一个月。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六

引言：这次在人民检察院的实习生活，我受益匪浅。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提高了自己在法律方面的认知能力。

为期六周的实习期结束了，我在这六周的实习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在学校课堂上根本学不到的知识和技能，应该说是受益颇深。在具体的实习过程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的知识，对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在实习过程中，我做到了一次不落，全勤到位；中间还加班两次，出差一次共三天；与单位的工作人员打成一片，说来真正体验了具体的实践工作。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开学初一直到4月7日，共经历了六周。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关。

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我进入反渎职侵权处实习，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跟随侦查人员办理一些案件，以及一些协助性质的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渎职、侵权类犯罪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这两类犯罪的立案标准，了解了国家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 workflows。

(一) 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 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大连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 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

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我在学校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式的学习。但由于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处立案管辖的渎职侵权类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所以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

熟练。

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一是办案人员有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只管自己所办的案子中的问题，而对于引发犯罪的原因的事项不关注，怕得罪别的机关和人员。

二是培训和学习体系不完备，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没有跟上时代。而且由于技术人员的技术单一，不能适应案件录音录像的专业特点。

三是地区合作不强。异地司法协助的功能没有发挥好。

完善办案人员的职责，对于办案人员的职责，不但要对其侦查案件的活动，还要针对其办案所接触到的问题。在案件中发现容易出现犯罪的地方，让办案人员给予司法建议的职责；加强案件处理完毕后的再预防工作，防止同类情况的出现。

加强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从政策和纪律上要求其与时俱进的学习，对于跨专业的知识要求其尽量掌握。

充分加强地区司法合作，对于不需要异地办理的案件，尽量利用当地的司法资源，同时对于对方的司法协助要求也予以配合。

这次实习，我真正接触到了法律工作的一部分，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更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体会很深。

(一)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

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二)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三)现代科技对于处理实际问题作用太大了。在这次实习中，我们查阅案件，都是通过网络，办案自动化不但节约了时间，而且对于处理案件也不无裨益。全程录音录像，提高了案件的透明度，对于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了效率，节约了国家资源。

(四)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查帐过程中，会计、税务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交通、海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七

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

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

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

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九九级法律系阳光

20xx年八月十七日

2023年写给检察院的思想汇报打架斗殴通用篇八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这次实习，我是被安排在检察院公诉科，刚到科室的时候我主要从事的是内勤工作。学习一些文书的制定，包括起诉书、公诉意见书不起诉书等，帮老师打印有关的案卷材料，做好卷宗的装订归档工作。空闲时间向科室的老师请教问题，得到很多的指点。在公诉处老师的明白下，很快我就熟悉了进行公诉的一系列法律程序。

在公诉科的实习过程中，我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对一些没有完全经过程序的卷宗进行补充和修订，以及一些辅助性质的工作。在次期间，我又认真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完备深化自己的法律知识，这对我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以下是具体的实习工作。

（一）学习公诉程序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领导给我介绍了一些关于公诉科工作的基本状况，又给我一些关于公诉工作的书籍让我学习。我透过认真的学习理解，大致了解了公诉的具体工作范围和资料。

同时也体会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浅薄，所学东西过于肤浅。

（二）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工作的重点就是法律文书的处理和卷宗的装订归档。例如起诉书。审问笔录。裁决判定书等等，在经过长时间的工作后，对这些文书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也更加熟悉了这些文书的书写格式和资料要点，极大的丰富了我的法律知识，对我有很大的帮忙。在卷宗装订归档的过程中，我又学习到了在课堂上见不到的知识。例如公安局和法院等相关文件在检察院文件提起公诉后，怎样去整理各种文件和文书在归档时是否都就应装订上这些问题在检察院老师的指点下，我慢慢地掌握了。

（三）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一齐办理了一齐关于一齐人身意外死亡的案件。在办案期间，我深刻体会到理论知识和现实生活的差距。学校所学的法律专业知识有时候在办案过程中完全没有用处，而且我所学的知识也太过肤浅，根本不能深层次的去理解，透过实践接触办案过程，亲身体会法律知识的运用，使我受益良多。

我在学校所学的是法学专业，所包括的法律门数相当的广泛，能够说是面面俱到。正因为这样，我在学习过程中不能更为深刻的理解各门法律知识，不能从本质上掌握这些资料。此刻能够透过实习来是自己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需要，对我来说是个很好的时机。抓住这样的机会，我能够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而使自己的知识上升一个层次。

在公诉科我从事的工作资料基本上都是与刑法相关，所以在空闲时间我及时充电，又深入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透过学习，使自己在工作中更加有把握，游刃有余。

首先，在整理案件和卷宗过程中，我留意了下起诉书和判决书的制定和具体的资料。把这些东西同我的刑法知识想结合，自己来决定案件的性质和判定结果，再与卷宗比较查出自己的不足之处，透过这样的方法我对刑法的条文规定更加的熟悉。同样，作为一门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更加是不能缺少的。各种文书的制定都是要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的。

其次，由于公诉科的案卷过于烦琐，单纯的刑法相关知识根本不能应对，其他的法律知识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案件甚至有时候要运用几门法律结合来决定，这对我的理论知识是个很大的挑战。我不断的请教检察院的老师，请他们指点我的工作方法，暗地里和同学相互交流知识心得，经过长时间的磨练，我有了长足的进步。

最后，文书的制定虽然在实践中比在书本上的类型要多很多，但基本的格式资料还是一样，我在实习过程中也练习了下，感觉到文书制定也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是很充分。当相关的侦查人员侦查过后，对于案件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处理，没有及时的提出司法推荐，这对以后犯罪的预防十分不利。

其次：在工作过程中，对于此刻科技的东西运用手段不是很完善。可能是由于经济或者其他什么因素的限制，检察人员并没有很多现代化的技术设备能够运用。

最后，在各个检察院之间的案件调动办理过程中，不必要的程序过多，使得整个办理过程拖延时间太长，影响了办案的效率。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就应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既要满足检察人员的需要，有不能过于的浪费。同时还就应加紧对检察人员法律素质的培养强化，培训他们掌握新科技的运用，提高办案效率。

透过这次实习，我真正的接触到了法律的最前沿工作，提高了自己的认知水平，明白了许多新的道理，有了很多新的体会。

（一）在课堂中必须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此刻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二）理论知识务必透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忙的。

（三）务必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办案过程中，侦查。证据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还有其他相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有帮忙。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能够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我们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我们不仅要努力学习法律的理论知识，还要有相关的实践体会。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模式来深化自己的理解层次，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为做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奠定稳定良好的基础。